

教育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加强煤矿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6\\_95\\_99\\_E8\\_82\\_B2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225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22563.htm)

教育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加强煤矿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（教高〔2006〕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发改委（经委、煤炭管理部门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：为促进煤炭工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200518号），教育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就加强煤矿专业人才培养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大力培养各级各类煤矿专业人才，促进煤炭行业职工队伍素质提高，为煤炭工业的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（二）目标任务：适应煤炭工业当前和长远发展的需求，以煤矿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为重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建立煤矿专业人才引进使用的有效机制，使煤矿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基本满足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。二、适应煤矿专业人才需求，逐步扩大人才培养规模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（三）扩大与煤矿安全紧密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模。原煤炭行业

本科院校要树立为煤炭工业发展服务的观念，适度扩大煤矿主体专业的招生规模；煤炭职业院校要积极扩大煤矿开采技术、矿山机电和矿井通风与安全等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模。本科相关专业的管理要按照国管专业的要求严格管理，专业的撤消与招生计划的调整须经教育部批准。（四）建立“国家煤矿专业人才培养基地”。依托若干所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，选择办学实力强、与煤炭企业联系紧密的专业点，通过重点支持，将其建设成为“国家煤矿专业人才培养基地”。发挥基地依托高校的辐射、带动作用，为煤矿大中型企事业单位、科研单位、有关高校的煤炭专业人才培养提供示范和支持。（五）加快实施“煤炭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”。教育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煤炭教育协会，在煤炭职业院校中选择煤矿开采技术、矿山机电和矿井通风与安全等煤矿最紧缺人才专业，实施“煤炭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”。组织煤炭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院校教师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课程和教材，并在专业教学计划中增设安全课程，加快培养煤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